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周五）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金东杰先生、财务总监杜晓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发”）发来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显示吉林国发持有的上市公司 8.72%股权被司法冻结（以下简称：“该事项”、“本次司法冻结”）。公司当天对该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上述司法冻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吉林国发基本情况

吉林国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是吉林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0 亿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0 单元 10 层 168 号，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国发总资产为 14,669,75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26,276.9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5,166.35 万元，净利润为 28,315.48 万元。（以上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关于本次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接到的吉林国发告知函显示：本次吉林国发股权被冻结一事系因为吉林国发提供担保产生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各方正与出借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吉林国发将积极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吉林国发作为吉林市国有控股 AAA 平台公司，有实力确保吉林化纤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该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件、吉林国发相关工商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吉林国发股权被冻结一事系因为吉林国发提供担保产生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各方正与出借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吉林国发将积极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吉林国发作为吉林市国有控股 AAA 平台公司，有实力确保吉林化纤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该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件、吉林国发相关工商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吉林国发股权被冻结一事系因为吉林国发提供担保产生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各方正与出借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吉林国发将积极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吉林国发作为吉林市国有控股 AAA 平台公司，有实力确保吉林化纤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对照，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后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

四、保荐机构意见

除上述已核查说明的事项外，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承诺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未对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核查期间内，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律师没有更换，且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发”）发来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显示吉林国发持有的上市公司 8.72%股权被司法冻结（以下简称：“该事项”、“本次司法冻结”）。公司当天对该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吉林国发基本情况

吉林国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是吉林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0 亿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0 单元 10 层 168 号，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国发总资产为 14,669,75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26,276.9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5,166.35 万元，净利润为 28,315.48 万元。（以上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关于本次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接到的吉林国发告知函显示：本次吉林国发股权被冻结一事系因为吉林国发提供担保产生的合同纠纷所致。目前各方正与出借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吉林国发将积极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吉林国发作为吉林市国有控股 AAA 平台公司，有实力确保吉林化纤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该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吉林化纤控股股东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目前共持有公司股权 28.09%，吉林国发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对照，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条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承诺，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承诺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未对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核查期间内，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律师没有更换，且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3,560,887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西青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东与红桥区、南开区毗邻，南靠独流减河与静海区隔河相望，西与武清区和河北省霸州市接壤，北依子牙河。自然地势为西高东低，南北长 48 公里，东西宽 11 公里，全区总面积 545 平方公里。（以上信息来源：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

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闸涵及拱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修拆除工程、室外照明工程、码头及木栈道工程、泵房-建筑工程、泵房-工艺管道工程、泵站-电气工程、泵站-工艺管道设备工程。

2、合同工期：730 天。
3、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93,560,887（玖仟叁佰伍拾陆万零捌佰捌拾柒元）。

5、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10%。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3,560,887 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920,000	2.14%	0.13%	否	是	2020.8.18	2021.7.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4,600,000	4,600,000	11.24%	0.67%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0,400,000	11,320,000	26.31%	1.65%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65,781,999	66,701,999	32.16%	9.72%	45,681,999	68.49%	41,625,255	29.59%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亚兴投资对前期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亚兴投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0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因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恩施中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喀什星河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万股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28.57%	2.53%	2020年9月18日	2020 年 9 月19日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	30,000,000	28.57%	2.53%	/	/	/	/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2，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股票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

2、拍卖价格信息：起拍价（展示价）：60900000 元，保证金：12180000 元，增价幅度：300000 元（取整数）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2）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3）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拍卖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16929476#）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星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5,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105,027,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除本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30,000,000 股外，喀什星河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如本次 30,000,000 股全部拍卖完成，喀什星河仍持有公司股份 75,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喀什星河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黔山萌麻	第42850454号	国际分类：5	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中药袋；中药材；药用天麻（截止）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农行乌当分行本金 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41,328.77 元；赎回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本金 3,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51,916.67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2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是	554,794.52
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是	180,753.42
4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	141,328.77
5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是	551,916.67
6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17,500 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 8,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本次已到期赎回 4,0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428,793.38 元，未到期 5,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农行乌当分行电子回单；
2、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20-1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建民	肖雄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	
电话	0991-6557799	0991-6557799	
电子信箱	zqb@xjbxlq.com	zqb@xjbxl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6,688,073.25	3,489,547,882.0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53,001.54	21,238,752.5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9,763.56	4,212,793.79	2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546,063.22	-686,610,767.28	-11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236	-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236	-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14%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20,311,414.32	27,575,087,546.38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2,029,192.71	1,852,921,406.96	5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13%	423,324,530	6,482,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1,073,760	0		
左军	境内自然人	0.60%	5,357,74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297,96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9%	1,700,820	0		
戴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6%	1,476,920	0		
黄宇	境内自然人	0.15%	1,325,200	0		
卢鹏泓	境内自然人	0.14%	1,284,312	0		
李兴凤	境内自然人	0.14%	1,263,600	0		
陈鸣	境内自然人	0.12%	1,03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消息，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6053 亿元，同比增长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759 亿元，下降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7802 亿元，下降 1.6%。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5%。

据新疆统计局数据，2020 年上半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为 6412.80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440.38 亿元，同比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338.25